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標售鯉管中心奉准報廢財產廢品一批

二、標案案號：SEO-111-11

三、標售底價：新臺幣 13 萬元整。

四、開標時間：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局行政大樓1樓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

五、現場看貨時間：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聯絡電話：04-23320579轉分機1116，林小姐)統一安排觀看現貨，**看貨時間訂於111年9月19日上午10時於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三櫃106號，林先生)集體看貨，受限人力其他時間不再帶看。

六、投標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須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具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司營業項目具有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J101080 資源回收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CA01070 廢車船解體或廢鋼鐵五金處理業等項目之一者。

(二)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廢棄物清除/處理/回收/清理業之登記證或許可證。

3、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三)不允許共同投標。

七、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萬3仟元整**。(得標廠商部分，於清運完畢後退還)

(一) 票據繳納：受款人應載明「**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並裝入標封內。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 現金繳納：

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本局指定之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6070293，戶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並將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本機關不受理當場以現金繳納。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須知、投標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其他(委託授權書)等。投標人應將**證件封與標單封各一份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招標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掛號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開標決標注意事項：

(一)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各投標文件。

(二) 開標審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無效。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許補件)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5、投標文件所填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標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 (四) 若無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則由標價最高者優先加價 1 次，若仍未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投標廠商同時比加價以 3 次為限，由加價後超過底價之最高價為得標者。
- 十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日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並於 5 日內繳納應繳之全部價款，繳款方式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至本局出納一次繳清；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本局指定之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6070293，戶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十三、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次日內，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於 15 日內將報廢品清除完畢。
-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五、提貨所需搬拆卸切割、搬運、雇工、清場及拖吊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理，並須自備搬運工具；本局履約交貨後，得標廠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如有涉及任何不法情事，其相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廠商負責。
- 十六、得標廠商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否則如有損害本局設施或人員，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本局對於本次公開變賣之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